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文件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司〔2021〕1号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深圳市 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

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深圳市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深圳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深司〔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

本通知公布的制定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可以向区司法局申请加入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报区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档案局）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公务员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工作局
深圳市福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台港澳事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侨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保密局（深圳市福田区密码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